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